

曹雪芹家世生平研究述评

1. 本文概述

本文旨在全面审视和评述曹雪芹的家世背景、生平经历以及其对中国文学史的深远影响。曹雪芹，作为中国古典小说《红楼梦》的作者，其个人生活与创作历程一直是学术界关注的焦点。文章首先梳理了曹雪芹的家世渊源，探讨了家族的兴衰如何影响了他的成长环境和价值观念。

随后，文章详细回顾了曹雪芹的生平重要事件，包括他的教育经历、社会交往以及创作《红楼梦》的过程。特别关注了曹雪芹如何在个人遭遇与时代背景下，将个人情感与社会现实融入文学创作，铸就了《红楼梦》这部伟大的文学作品。

本文对曹雪芹研究的历史与现状进行了述评，分析了不同时期学者对曹雪芹家世与生平的不同解读和评价，指出了现有研究的不足之处，并对未来的研究方向提出了建议。通过本文的研究，旨在深化对曹雪芹这一文学巨匠的认识，进一步挖掘其作品的文化内涵与历史价值，为推动中国古典文学研究的发展贡献力量。

2. 曹雪芹的家世背景

曹雪芹的家世源远流长，其家族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明朝时期。曹家原本居住在北方，后因战乱和政治变迁，家族逐渐南迁。到了曹雪芹的祖父曹寅一代，曹家已经成为了一个有着深厚文化底蕴的官宦世家。

曹寅是康熙年间的著名文人和官员，曾任江宁织造，负责监督当地的丝织产业，同时也是康熙帝的亲信之一。曹寅对文化事业的热爱和对家族子弟的教育投入，为曹雪芹的成长提供了丰富的文化土壤。曹寅的儿子，也就是曹雪芹的父亲，虽然在政治上没有达到父亲的高度，但依然保持了家族的文化传统和官宦身份。

曹雪芹出生于这样的家庭，从小接受了良好的教育，广泛涉猎文学、艺术、历史等多个领域。家族的衰落，尤其是父亲去世后家道中落，使得曹雪芹的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种从富贵到贫困的转变，不仅影响了他的生活轨迹，也深深地烙印在他的文学作品中。

曹雪芹的家世背景，既有辉煌的官宦文化，也有衰落的家族命运。这些经历不仅塑造了曹雪芹的个人性格，也为其创作《红楼梦》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和深刻的情感基础。通过对曹雪芹家世背景的研究，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红楼梦》中的人物形象和复杂的家族关系，以及曹雪芹如何将自家的家世经历融入到文学创作中去。

3. 曹雪芹的生平经历

曹雪芹，字梦阮，号雪琴，又作沾、芹溪、芹圃，祖籍辽阳，出生于清康熙五十四年（公元 1715 年）五月末，卒于乾隆二十七年（公元 1763 年）除夕，享年约 48 岁。其家世显赫，祖上曾因军功起家，与皇家关系密切，历经数代而至曹雪芹时已富甲一方，成为内务府正白旗包衣世家。曹雪芹的一生，尽管短暂却饱含跌宕起伏，其生平经历与创作巨著《红楼梦》之间存在着深厚的内在联系。

曹雪芹出身于书香门第，曾祖曹玺、祖父曹寅皆任江宁织造，祖父曹寅还曾为康熙帝的伴读和御前侍卫，兼领两淮巡盐监察御史，深受康熙帝宠信。康熙帝六次南巡，其中有四次驻跸于曹家所掌管的江宁织造署内，足见其家族地位之尊崇。曹雪芹的两位姑母更是被选为王妃，进一步彰显了曹家与皇室的紧密联系。这种显赫并非永恒不变，其家族的荣华在曹雪芹十三岁那年遭遇重挫。因卷入宫廷政治斗争，曹家在一场涉及高层腐败的风波中被抄家，曹雪芹随母迁往北京，从此告别了昔日的富贵生活，坠入社会底层。

在北京的生活对曹雪芹影响深远，他虽未考取功名，亦未曾步入仕途，但这段困顿岁月赋予了他对社会百态、人情冷暖的深刻洞察。曹雪芹凭借其卓越的艺术天赋和深厚的文化修养，将个人际遇与家族兴衰融入创作之中，以笔墨书写了一部揭示封建社会盛衰变迁、人性矛盾与悲剧命运的鸿篇巨制——《红楼梦》。这部小说大约始于曹雪芹三十八岁时，他倾注毕生心血，寓言式地展现了贾宝玉与林黛玉、薛宝钗等人之间的爱情纠葛以及大观园中众多女子的命运沉浮，以此映射出整个社会的荣枯沧桑。

尽管生活境遇剧变，曹雪芹始终保持对艺术的执着追求。他的作品《石头记》（后更名为《红楼梦》）以其细腻的人物刻画、复杂的情节编织、深邃的思想内涵和卓越的艺术成就，成为中国古代小说的巅峰之作，对后世文学产生了深远影响。遗憾的是，曹雪芹未能亲眼见证其巨著的完全刊行，他在贫病交加中走完了人生的最后一程，于乾隆二十七年除夕之夜病逝于北京西山，葬于通州张家湾祖茔。

综观曹雪芹的生平经历，从贵族公子的荣华到落魄文人的困顿，再到文学巨匠的辉煌，其人生轨迹犹如一部微缩的社会史诗。他以个人的坎坷遭遇与家族的兴衰变迁为素材，创作出《红楼梦》这一反映封建社会全貌的百科全书式小说，不仅为后世留下了宝贵的文化遗产，也为我们理解清代社会风貌、家族变迁及文人士大夫的精神世界提供

了生动的历史镜像。曹雪芹的生平与创作，不仅是对其个人才情与命运的写照，更是对那个时代社会

4. 曹雪芹的文学创作

曹雪芹的文学创作，主要体现在其代表作《红楼梦》中。《红楼梦》作为一部中国古典文学的巅峰之作，不仅展现了曹雪芹深厚的文学功底，还反映了他对当时社会现实的深刻洞察。曹雪芹的创作背景，正处于清朝中期，这一时期社会矛盾尖锐，封建礼教束缚日益严重，这些都在《红楼梦》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红楼梦》以贾、王、史、薛四大家族的兴衰为背景，通过对贾宝玉、林黛玉等人物的生活描写，展现了封建社会的各种矛盾。小说在艺术上的最大特色是其丰富的想象力和细腻的心理描写。曹雪芹通过宝玉与黛玉的爱情悲剧，深刻揭示了人性的复杂性和社会的无情。

曹雪芹的文学成就不仅体现在《红楼梦》的文学价值上，还在于他对中国古典小说发展所做的贡献。他的作品在人物塑造、情节安排、语言运用等方面都有独到之处，对后世文学创作产生了深远影响。同时，《红楼梦》也是研究清代社会历史、文化、艺术的重要资料。

在当代，曹雪芹的文学创作仍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和文化意义。《红楼梦》以其深刻的思想内容和独特的艺术形式，对现代文学创作产生了启示。曹雪芹的人生经历和创作态度也为当代文学工作者提供了宝贵的精神财富。

5. 学术界对曹雪芹家世生平的研究

曹雪芹的家世生平一直是红学研究的热点之一，吸引了众多学者

进行深入的探讨。自清代以来，关于曹雪芹家世的记载相对匮乏，给后世的研究者带来了诸多困难。正是这些困难激发了学者们的研究热情，推动了红学领域的不断发展。

早期的曹雪芹家世研究，主要依赖于《红楼梦》中的文本线索和少量的历史记载。学者们通过对比分析，提出了各种关于曹雪芹家族背景、家世变迁的假设。这些假设虽然缺乏直接证据支持，但为后来的研究奠定了基础。

随着研究的深入，学者们开始从多个角度探讨曹雪芹的家世生平。一方面，通过对清代历史文献的深入挖掘，学者们试图还原曹雪芹家族的历史面貌。另一方面，通过对《红楼梦》文本的细致解读，学者们试图揭示曹雪芹个人经历与小说创作的内在联系。

近年来，随着新技术和新方法的出现，曹雪芹家世生平研究取得了显著进展。例如，利用 DNA 检测技术对曹雪芹后代的遗传信息进行分析，有助于确定曹雪芹的家族渊源。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红楼梦》中的文本信息进行挖掘，有助于揭示曹雪芹的个人情感和创作意图。

尽管学术界在曹雪芹家世生平研究方面取得了不少成果，但仍存在许多争议和未解之谜。例如，关于曹雪芹的出生地、家族成员的身份等问题，至今仍未达成共识。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学者们继续深入挖掘历史文献和小说文本，同时结合新的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进行深入研究。

学术界对曹雪芹家世生平的研究经历了漫长而曲折的过程。随着研究的深入和新技术的出现，我们有望更加全面地了解曹雪芹的家世背景和生平经历，从而更好地理解他的创作思想和艺术成就。

6. 曹雪芹家世生平研究中存在的争议与问题

曹雪芹的家世背景一直是研究的热点，但关于其家族的具体起源、地位以及与清朝政权的关系等问题上存在不同的观点。一些学者认为曹家是官宦世家，有深厚的政治背景而另一些学者则认为曹家主要是商人家庭，其社会地位并非如传说中那般显赫。

关于曹雪芹的生平事迹，史料记载较少，导致许多细节存在争议。例如，他的确切生卒年份、他的教育背景、以及他创作《红楼梦》的具体历史背景等，都存在不同的说法和推测。

曹雪芹创作《红楼梦》的动机和背景也是学术界争论的焦点。一些研究认为，曹雪芹是在家族衰败的背景下，通过文学创作来表达对旧社会制度的批判和对个人命运的感慨。而另一些观点则认为，《红楼梦》的创作更多是出于艺术追求，而非单纯的政治或社会批判。

《红楼梦》中的人物、情节与曹雪芹家世的关联问题也是研究中的一大争议点。有学者试图通过文学作品中的细节来推断曹雪芹的家族历史和个人经历，但这种方法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受到了质疑。

由于历史时期久远，关于曹雪芹的史料十分有限，这给研究带来

了很大的困难。一些关键的历史资料的缺失或不完整，使得对曹雪芹生平的考证和研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不同学者采用的研究方法和理论框架也导致了曹雪芹家世生平的不同解读。一些学者倾向于文学分析和文本解读，而另一些学者则更注重历史考证和社会文化背景的分析。这些不同的研究方法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学术界对曹雪芹研究的不同理解和评价。

通过对这些争议与问题的探讨，我们可以更深入地理解曹雪芹的家世生平以及其在中国文学史上的重要地位。同时，这些争议也提示我们，在进行历史人物研究时，需要采取严谨的态度和多元化的方法，以期获得更为全面和客观的认识。

7. 结论

在对曹雪芹家世生平的研究中，我们可以深刻地感受到这位伟大作家的生活轨迹与他的文学创作之间的密切联系。曹雪芹的家族背景，从昔日的显赫一时到后来的衰落，这一转变不仅影响了他个人的命运，也在很大程度上塑造了他的文学观念和创作风格。

曹雪芹的家世为他提供了丰富的生活素材和深厚的文化底蕴。他的家族曾经是清朝初期的权贵，这使得他从小就接触到了上层社会的生活和复杂的人际关系。这些经历在他后来的作品中得到了生动的反映，尤其是在《红楼梦》中对贾、史、王、薛四大家族的描绘上，展现了他对封建社会家族兴衰的深刻理解。

曹雪芹的生平经历，尤其是家族的衰败，使他对人生和社会有了更深刻的感悟。他的作品中透露出的对人性的关怀、对社会现实的批判以及对理想生活的向往，都与他个人的经历密切相关。《红楼梦》中对人物命运的细腻刻画和对社会矛盾的深刻揭示，正是曹雪芹个人经历的艺术化表达。

曹雪芹的文学成就不仅在于他的作品本身，还在于他对后世文学的影响。《红楼梦》作为中国古典小说的巅峰之作，不仅在中国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也对世界文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曹雪芹通过对家族兴衰的描绘，展现了人性的复杂和社会的变迁，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理解和反思历史与现实的窗口。

曹雪芹的家世生平研究不仅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他的文学作品，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观察和思考中国封建社会及其文化传统的视角。通过对曹雪芹的研究，我们可以更深刻地认识到文学与生活、历史与现实的紧密联系，以及一个作家如何通过自己的创作来反映和影响社会。

参考资料:

曹雪芹（1715年～1763年）（一说1715年～1764年），名霁，字梦阮，号雪芹，又号芹圃、芹溪。祖籍辽阳。清朝小说家、诗人、画家。曹寅之孙。

曹雪芹少年时家居南京，后随家迁移北京。少年时代经历一段极为富贵豪华的生活。1727年，其父曹頔因事株连，以亏空款项等罪被革职、抄家，家族遂败落，随家移居北京。晚年住在北京西郊，举家食粥，更为艰难。为生活所迫，妻死子亡，穷困潦倒而死，年不及五十岁。

曹雪芹亦工诗善画，惜作品均已散佚，仅存题敦诚《白香山琵琶行》传奇的两句残诗：“白傅诗灵应喜甚，定教蛮素鬼排场。”《红楼梦》是曹雪芹对中国文学和中国文化的伟大贡献。是曹雪芹以自身亲历亲闻的生活为基础，以“真事隐去”“假语村言”的方式，书写了其人生阅历和感悟。深邃丰厚的内容、诗性的叙事、丰富多彩的人物形象和感人肺腑的情节，具有永恒的魅力。“红学”也因这部名著而长盛不衰。

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正月，时任江宁织造的曹頔在北京述职期间病逝。康熙大帝恩旨，以曹頔堂弟曹頔过继给曹寅，接任江宁织造。是年三月初七，曹頔奏折：“奴才之嫂马氏，因现怀妊孕已及七月。”此遗腹子即曹雪芹，于四月二十六日（公历1715年5月28日）生于南京江宁织造府。

曹雪芹满月后数日，六月初三，曹頔奏折：“连日时雨叠沛，四野沾足。”此即曹雪芹名“沾”的机缘，天时地利人和均占

。“沾”字取《诗经·小雅·信南山》“既优既渥，既沾既足，生我百谷”，有“世沾皇恩”之意。“雪芹”二字出自苏轼《东坡八首》之三：“泥芹有宿根，一寸嗟独在；雪芽何时动，春鸠行可脍。”

曹雪芹的曾祖母孙氏做过康熙帝的保母，祖父曹寅做过康熙帝的伴读和御前侍卫，后任江宁织造，兼任两淮巡盐监察御史。在康熙、雍正两朝，曹家祖孙三代四个人主政江宁织造达五十八年，家世显赫，有权有势，极富极贵，成为当时南京第一豪门，天下推为望族。康熙六下江南，曹寅接驾四次。曹雪芹晚生了几年，本人并没有亲历康熙南巡盛事。《红楼梦》第16回可以为证，原著写到比贾宝玉年长的凤姐都要听赵嬷嬷等长辈的口述去了解那段历史。

曹雪芹早年托赖天恩祖德（康熙帝之恩，曹玺、曹寅之德），在昌明隆盛之邦（康雍盛世）、花柳繁华地（南京）、诗礼簪缨之族（江宁织造府）、温柔富贵乡（西园）享受了一段锦衣纨绔、富贵风流的公子哥生活，日子过得心满意足，“每日只和姊妹丫鬟们一处，或读书，或写字，或弹琴下棋，作画吟诗，以至描鸾刺凤、斗草簪花、低吟悄唱、拆字猜枚”，“只在园中游卧，每每甘心为诸丫鬟充役，竟也得十分闲消日月”。他终生都对这段幸福生活记忆犹新，在《红楼梦》开卷第一回《作者自云》中亲切地呼曰“梦幻”。

童年曹雪芹淘气异常，厌恶八股文，不喜读四书五经，反感科举考试、仕途经济。虽有曹頔严加管教，请了家庭教师，又上过几天家塾，但因祖母李氏溺爱，每每护着小曹雪芹。幸而曹家家学渊深，祖父曹寅有诗词集行世，在扬州曾管领《全唐诗》及二十几种精装书的刻印，兼管扬州诗局。曹家藏书极多，精本有 3287 种之多。曹雪芹自幼生活在这样一个很富丽的文学美术环境之中，接受父兄教育、师友规训，博览群书，尤爱读诗赋、戏文、小说之类的文学书籍，诸如戏曲、美食、养生、医药、茶道、织造等百科文化知识和技艺莫不旁搜杂取。

苏州织造李煦、杭州织造孙文成皆与曹家联络有亲，李煦且兼任两淮盐政（治所在扬州，曹雪芹祖父曹寅生前也曾兼任此职）。曹雪芹小时候走亲访友时多次游历苏州、扬州、杭州、常州等地，对江南山水风物十分钟爱，友人敦诚、敦敏诗作谓为“秦淮残梦”“扬州旧梦”。

雍正五年（1727 年），曹雪芹十三岁（虚岁），十二月，时任江宁织造员外郎的叔父（一说父亲）曹頔以骚扰驿站、织造亏空、转移财产等罪被革职入狱，次年正月元宵节前被抄家（家人大小男女及仆人 114 口）。曹雪芹随着全家迁回北京。曹家从此一蹶不振，日渐衰微。

刚回北京时，尚有崇文门外蒜市口老宅房屋十七间半，家仆三对，
聊以度日

。可是为了偿还骚扰驿站案所欠银两，以及填补家用，不得已将地亩暂卖了数千金，有家奴趁此弄鬼，并将东庄租税也就指名借用些。再后来，亏缺一日重似一日，难免典房卖地，更有贼寇入室盗窃，以至连日用的钱都没有，被迫拿房地文书出去抵押。终至沦落到门户凋零，人口流散，数年来更比瓦砾犹残。曹雪芹为着家里的事不好，越发弄得话都没有了，“虽不敢说历尽甘苦，然世道人情，略略的领悟了好些”。

雍正末期，曹雪芹一年长似一年，开始挑起家庭重担，渐渐地能够帮着曹頔料理些家务了。因曹頔致仕在家，懒于应酬，曹雪芹就出来代为接待，结识了一些政商名流和文坛前辈，在他们的影响下树立了著书立说、立德立言的远大志向，把少时那一派迂想痴情渐渐地淘汰了些，为了家族复兴而努力奋斗，一度勤奋读书，访师觅友，多方干谒朝中权贵。

乾隆初年，曹雪芹曾任内务府笔贴式差事，后来进入西单石虎胡同的右翼宗学（旧称“虎门”）担任一个不起眼的小职位。曹雪芹在宗学里具体的工作，有助教、教师、舍夫、夫役、当差等说法。曹雪芹北京朋友圈不乏王孙公子，如敦诚、敦敏、福彭等人。在与他们的交往中，曹雪芹得以领略北京王府文化。

乾隆九年（1744年），曹雪芹三十岁。敦诚（1734—1791）十一岁，敦敏（1729—1796）十六岁，入宗学。兄弟俩十分敬仰曹雪芹的才华风度，欣赏他那放达不羁的性格和开阔的胸襟。在漫长的冬夜，他们围坐在一起，听曹雪芹诙谐风趣、意气风生的“雄睨大谈”，经常被曹雪芹的“奇谈娓娓”“高谈雄辩”所吸引、所折服。敦诚《寄怀曹雪芹（沾）》诗云：“当时虎门数晨夕，西窗剪烛风雨昏。”记录并深切回味这段难忘的日子。

乾隆十二年（1747年），曹雪芹三十三岁，大约于是年移居北京西郊。此后数年内住过北京西单刑部街，崇文门外的卧佛寺，香山正白旗的四王府和峪峪村，镶黄旗营的北上坡，白家疃（西直门外约50里）。此一时期，曹雪芹住草庵，赏野花，过着觅诗、挥毫、唱和、卖画、买醉、狂歌、忆旧、著书的隐居生活，领略北京市井文化，一面靠卖字画和福彭、敦诚、敦敏、张宜泉等亲友的救济为生，敦诚《赠曹芹圃》诗云：“满径蓬蒿老不华，举家食粥酒常赊。”曹雪芹长恨半生潦倒，一事无成，“在那贫穷潦倒的境遇里，很觉得牢骚抑郁，故不免纵酒狂歌，自寻派遣”，其正邪两赋而来的真性情愈加鲜明。

曹雪芹“补天”之志从未懈怠，友人敦诚《寄怀曹雪芹（沾）》还在安慰他：“劝君莫弹食客铗，劝君莫叩富儿门。残羹冷炙有德色，

不如著书黄叶村。”意思是因罪臣之后的身份及其它原因，曹雪芹的个人奋斗遭遇艰难险阻，敦诚劝他知难而退，专心著书。

曹雪芹亦不负所望，在隐居西山的十多年间，以坚韧不拔的毅力，将旧作《风月宝鉴》“披阅十载，增删五次”，写成了巨著《红楼梦》。

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曹雪芹四十五岁，约在是年南游江宁。南游原因不明，可能是去看望离散的族人，也可能为其他家务私事（传曹雪芹曾于此时前后任两江总督尹继善的幕僚）。南游期间，阅历山川，凭吊旧迹，听话往事。张宜泉《怀曹芹溪》一诗当作于这一时期。

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曹雪芹四十六岁，初秋，敦敏作诗《闭门闷坐感怀》云：“故交一别经年阔，往事重提如梦惊。”可能是指曹雪芹南游、经年未归而言。此次南游历时一年多，于重阳节前后回京。节后不久，敦敏在友人明琳家养石轩偶遇曹雪芹，做《感成长句》以记之。

曹雪芹南游回京后，仍在继续写作《红楼梦》。乾隆二十七年（壬午1762年），曹雪芹四十八岁，因幼子夭亡，陷于过度的忧伤和悲痛，卧床不起，大约于这一年的除夕病逝于北京。敦诚作《挽曹雪芹》，敦敏作《河干集饮题壁兼吊雪芹》，张宜泉作《伤芹溪居士》。

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曹雪芹去世十七年，敦诚作《寄大

兄（敦敏）书》怀念曹雪芹。

曹雪芹最伟大的贡献在于文学创作。他创作的《红楼梦》规模宏大、结构严谨、情节复杂、描写生动，塑造了众多具有典型性格的艺术形象，堪称中国古代长篇小说的高峰，在世界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曹雪芹为中华民族、为世界人民留下了宝贵的文化遗产和精神财富，不仅对后世作家的创作影响深远，而且在绘画、影视、动漫、网游等领域产生了大量优秀衍生作品，学术界、社会上围绕《红楼梦》作者、版本、文本、本事等方面的研究与谈论甚至形成了一种专门的学问——红学。

“生于繁华，终于沦落”。曹雪芹的家世从鲜花着锦之盛，一下子落入凋零衰败之境，使他深切地体验着人生悲哀和世道的无情，也摆脱了原属阶级的庸俗和褊狭，看到了封建贵族家庭不可挽回的颓败之势，同时也带来了幻灭感伤的情绪。他的悲剧体验，他的诗化情感，他的探索精神，他的创新意识，全部熔铸到《红楼梦》里。

热爱生活又有梦幻之感，入世又出世，这是曹雪芹在探索人生方面的矛盾。曹雪芹并不是厌世主义者，他并不真正认为人间万事皆空，也并未真正看破红尘，真要劝人从所谓的尘梦中醒来，否则，他就不会那样痛苦地为尘世之悲洒辛酸之泪，就不会在感情上那样执著于现实的人生。他正是以一种深挚的感情，以自己亲身的体验，写出入世的耽溺和出世的向往，写出了耽溺痛苦的人生真相和希求解脱的共同向往，写出了矛盾的感情世界和真实的人生体验。

《红楼梦》开卷第一回有两篇作者自序。在这两篇自序里，曹雪芹自述写作缘起、写作经历和心得体会，鲜明地表达了自己的文学思想和创作原则。

他首先批评了那些公式化、概念化、违反现实的创作倾向，认为这种创作远不如“按自己的事体情理”创作的作品“新鲜别致”，那些“大不近情，自相矛盾”之作，“竟不如我半世亲睹亲闻的这几个女子”，“至若离合悲欢，兴衰际遇，则又追踪躐迹，不敢稍加穿凿，徒为供人之目而反失其真传者”。他既不借助于任何历史故事，也不以任何民间创作为基础，而是直接取材于现实社会生活，是“字字看来皆是血”，渗透着作者个人的血泪感情。作品“如实描写，并无讳饰”，保持了现实生活的多样性、现象的丰富性。从形形色色的人物关系中，显示出那种富贵之家的荒谬、虚弱及其离析、败落的趋势。他所写的人物打破了过去“叙好人完全是好，坏人完全是坏”的写法，“所叙的人物，都是真的人物”，使古代小说人物塑造完成了从类型化到个性化的转变，塑造出典型化的人物形象。曹雪芹以诗人的敏感去感知生活，着重表现自己的人生体验，自觉地创造一种诗的意境，使作品婉约含蓄，是那样的历历在目，又是那样的难以企及。他不像过去的小说居高临下地裁决生活，开设道德法庭，对人事进行义正词严的判决，而是极写人物心灵的颤动、令人参悟不透的心理、人生无可回避的苦涩和炎凉冷暖，让读者品尝人生的况味。

2011年6月，“曹雪芹西山传说”入选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这些口碑资料数量众多，故事和传说涉及面很广，包含

有曹雪芹的个性、身世、经历、亲戚、朋友、曹雪芹如何写作《红楼梦》、曹雪芹的居所、曹雪芹如何扶危济困等。与此相印证的是，在正白旗村附近的四王府娘娘庙房檐下，还保留着绘有《红楼梦》故事的图迹。

“门前古槐歪脖树，小桥溪水野芹麻。”西山地区长期流传的关于曹雪芹故居的这一说法，恰恰与《红楼梦》开篇作者说自己住在“阶柳庭花”之处以及张宜泉写曹雪芹的住处是“门前山川供绘画，堂前花鸟入吟讴”相印证和契合，所以很多学者推论北京曹雪芹纪念馆原址所在地的清代正白旗旗营，正是曹雪芹生活及创作《红楼梦》之地。当年的正白旗旗营规制完整，建筑都是一排排而建，并且不同的建筑有不同的使用功能，如档房除存放户籍档案还有分发粮饷之用，大学坊则是正白旗旗营儿童接受教育的地方等。

敦敏、敦诚诗作记载了曹雪芹纵情诗酒的事迹。在一个秋雨淋漓的早晨，敦诚去敦敏寓所槐园（位于内城西南角太平湖畔）拜访，巧遇曹雪芹。因时候尚早，主人未出童子未醒，二人便相携去酒肆狂饮。敦诚解下佩刀质酒助兴，曹雪芹乘醉作歌为谢，敦诚亦作《佩刀质酒歌》答之。另一次，敦敏、敦诚带几罐好酒去西山拜会曹雪芹，采摘瓜花做菜，敦诚有“瓜花饮酒心头乐”句。

《红楼梦》中贾府来了几个清客，曹雪芹写到这里时，想在名字上讽刺他们，于是就把其中一个取名为“胡斯赖”。但这个“胡斯赖”是什么很多人都不知道。其实，这是香山地区的一种水果。这种水果是当地人用苹果和槟子嫁接而成，样子非常漂亮，可味道却很干涩，只适合在果盘里摆着装样子。樊志斌说：“传说中曹雪芹也是在香山知道这种水果的，给清客取这个名字就寓意他们是外表光鲜但没什么内在的人。”

樊志斌回忆，香山山顶有一位 90 多岁的老人，他讲出了贾宝玉夸袭人是“公道老儿”的由来。“公道老儿”其实是一种植物，香山地区的人都喜欢种它。不过种它不为收获，为的是划清地界。有些人喜欢贪便宜，每年耕地的时候都往别人家多刨一点，被发现的时候还不承认。可有了“公道老儿”，一看便知道界限在哪，这块地应该是谁的。因为它的根很深，所以爱贪小便宜的人想刨走很不容易。所以

当地人就称这种植物最“公道”。“曹雪芹当年在山顶住过，所以他很可能是当时知道的‘公道老儿’。只可惜我们第二年想再去找这位老人，却得知他已经去世了。”

根据孔祥泽老先生说，20世纪70年代初和吴恩裕先生去白家疃访问，曾听一位村民说：当年前山（指香山）旗里有位大夫时常给穷人看病不要钱，起初在南边山根一间空庙临时借来桌椅给人看病，后来搬到桥西住。舒成勋先生曾对孔老说，在蓝靛厂原有多家药铺，曹雪芹经常到这些药铺给病人抓药或配药。孔老还说，雪芹为许多贫苦的百姓治愈了多种顽症，人们称赞他医术高明，医德高尚。

杨奕先生长期生活在白家疃附近的太舟坞，曾写过《清代著名词人之纳兰性德》一文，讲到：“就在曹雪芹白家疃居所的南边山根，曾有一座小庙独立山麓。庙一间，面积约十平方米。因为庙中没有神祇偶像和牌位，空空荡荡，当地人叫它‘空空庙’。此庙于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平整土地时被拆除……虽已无文字记载，但从形制和位置判断，当为山神庙一类。建筑年代已无考证。有人认为这座‘空空庙’可能与曹雪芹《红楼梦》开头所写的‘空空道人’有关。”

最早提出曹雪芹是曹顒遗腹子的是李玄伯，他说：“（曹顒）妻马氏，怀孕已七月，则其遗腹当生于五六月间。康熙五十四年下去乾隆二十七年，凡四十七年，若其遗腹系男子，证以敦诚诗‘四十年华付杳冥’句，或即雪芹耶？”严微青、王利器、王启熙支持“遗腹子说”。

(2) 生日：宝玉生日四月二十六日，与马氏怀胎将近九个月分娩的史实吻合（按：“十月怀胎”系指九个月零十天，计40周，一般满37周分娩就算足月，满28周至不足37周才是早产）；

(3) 年龄：甄家出事时甄宝玉十四岁，雍正五年（1727）曹家出事时曹雪芹十二岁，次年抄家时曹雪芹十三岁；

(4) 经历：曹雪芹十三岁前亲历了家族繁华旧梦，与作者自序“历过一番梦幻”吻合；

(5) 背景：贾府末世与康末雍初曹家末世吻合，宝玉和凤姐都没赶上康熙南巡盛事，只能听赵嬷嬷等长辈转述。

首倡曹雪芹之父为曹頔的是胡适。他说：“曹寅死后，曹頔袭织造之职。到康熙五十四年，曹頔或是死了，或是因事撤换了，故次子曹頔接下去做。织造是内务府的一个差使，故《氏族通谱》上只称曹寅为通政使，称曹頔为员外郎。但《红楼梦》里的贾政，也是次子，也是先不袭爵，也是员外郎。这三层都与曹頔相合。故我们可以认为贾政即是曹頔；贾宝玉即是曹雪芹，即是曹頔之子，这一层更容易明白了。”后来周汝昌据敦诚《挽曹雪芹》“四十年华付杳冥”一句诗，认定曹雪芹只活了40岁，推出他当生于雍正二年（1724）。

即认为曹雪芹死于乾隆二十七年壬午除夕（公历 1763 年 2 月 12 日）。根据脂砚斋的《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甲戌本）中的眉批“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胡适提出了曹雪芹死于壬午年除夕的说法。俞平伯、王佩璋等人也都赞成这一观点。

即认为曹雪芹死于乾隆二十八年癸未除夕（公历 1764 年 2 月 1 日）。根据敦敏《懋斋诗抄》中作于癸未年的诗篇《小诗代柬寄曹雪芹》，既然敦敏邀请曹雪芹到他家中饮酒赏春，那么曹雪芹就不可能死于壬午年。敦诚有《挽曹雪芹》一诗，成于甲申年初，诗中小注说：“前数月，伊子殇，因感伤成疾。”周汝昌考证，乾隆二十八年（1763）京城爆发天花，曹雪芹幼子染痘，无力就医而夭亡。这一年北京闹天花一事于史有据，敦诚、敦敏一家就被天花夺去五口人的性命。敦诚曾说：“燕中痘疹流疫，小儿殄此者几半城。”同时期的蒋士铨写诗也记道：“三四月交十月间，九门出几万七千。郊关痘殇莫计数，十家襁褓一二全！”足见这次大疫病的严重。在《挽曹雪芹》第二首诗中敦诚曾说：“三年下第曾怜我，一病无医竟负君。”曹雪芹痛失爱子，哀痛成疾，终于不治。吴恩裕、吴世昌支持“癸未说”。

曹雪芹的祖上曹锡远，早在后金时期就加入了满洲族籍，隶满洲正白旗。到了曹雪芹这一代，曹家已经在满族中生活了 100 多年。不论从曹雪芹自身，还是从其著作《红楼梦》中都可以找到与满族文化

千丝万缕的联系。曹雪芹应该是满化了的汉人，也可以说就是满族人。

曹家祖上被俘后，自然与满族存在联姻，具有了满族血统。曹寅的两个女儿，也就是曹雪芹的两个亲姑姑分别嫁给了满洲王爷，其中一位“适镶红旗平郡王讷尔苏”，另一位“适王子侍卫某”。清初直至康熙朝，满汉之间严禁通婚，因此这一联姻无疑表明曹家的满人身份已被清室认可。曹家加入满洲族籍，得到了乾隆皇帝的认可，曹家在乾隆年间被收录到了《八旗满洲氏族通谱》之中。《江南通志》明确记载了曹家为满洲人。

康熙皇帝在曹寅和李煦奏请让满人满都暂署盐运使的奏折中批复道：两淮运使，甚有关系，所以九卿会选，已有旨了；况满洲从未作运使之例，不合。雍正七年，内务府为补放内府三旗参领等缺，请皇帝钦点的名单中有：尚志舜佐领下护军校曹宜，当差共三十三年，原任佐领曹尔正之子，汉人。

2012年5月，沈阳出土曹辅墓志。曹辅原为明代沈阳中卫怀远将军，于成化二十一年（1485）去世。曹辅及其子曹铭均为曹雪芹上世祖曹俊的子孙。两人的名字还出现在成化二十三年（1487）《重修沈阳长安禅寺碑》的捐款名单上，碑文中两人当时的职务都标明为“沈阳中卫指挥”。

《辽东曹氏宗谱叙言》载：“（曹）俊，以功授指挥使，封怀远将军，克复辽东，调金州守御，继又调沈阳中卫，遂世家焉。”曹俊调往沈阳中卫的时间是在明洪武（1368—1398）年间，他的后人，从曹辅、曹铭，一直到曹雪芹的五世祖曹锡远，居沈阳二百多年。所以，从狭义祖籍定义上来看，曹雪芹的祖籍在沈阳。

《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七十四载：“（曹锡远）世居沈阳地方。”这是乾隆时期的皇家档案，具有绝对的权威性，绝无错误，比其他任何证据都有效。

曹锡远原是明朝驻守辽东沈阳的下级军官，大约于后金天命六年（1621）归附，入满洲正白旗为包衣。大约于清顺治五年（1648），曹锡远之子曹振彦随多尔袞入关。

学者之所以将沈阳误解为辽阳，是因为对辽东的地理知识了解得太浅薄。其实，辽阳不单指辽阳县（州、府、市），包括沈阳在内的整个辽东地区也通称辽阳。有一本清代的讲《诗经》的书，里面有一张木刻图，上面称“辽宁省”为“辽阳省”，可见清代称辽阳是一个大地名。周汝昌晚年放弃了丰润说、辽阳说，改持沈阳说。

冯其庸说：“雪芹祖籍辽阳，家传所载、宗谱所记、文献可考、碑石所证，虽万世而不可移也。”刘世德梳理出“辽阳说”的17条资料。乾隆《浙江通志》卷122：曹振彦，奉天辽阳人。乾隆《大同

府志》卷 21：曹振彦，辽东人。嘉庆《山西通志》卷 82：曹振彦，奉天辽阳人。康熙《上元县志》卷 16 曹玺传：著籍襄平（即辽阳）。曹寅《楝亭诗钞》每卷的卷首均署“千山曹寅子清撰”，千山是辽阳的别称。

铁岭学者李奉佐认为，曹氏远祖曹端广于明初由关内丰润入籍辽东铁岭，端广子曹俊以军功获武职，在辽东先后历端广、俊、升、智、口、佐、口、篁、世选，共九世，后金天命三年，努尔哈赤攻陷铁岭三岔儿堡等大小十一堡，曹世选被俘沦为正白旗“包衣”奴隶。

1931年5月，李玄伯论文《曹雪芹家世新考》在《故宫周刊》发表，以尤侗《松茨诗稿序》、乾隆《丰润县志》为依据，提出曹雪芹祖父曹寅“与河北丰润之曹冲谷为同族弟兄也”，首次提出曹雪芹祖籍在丰润。1953年9月，周汝昌在《红楼梦新证》一书的第三章《籍贯出身》第一节《丰润人》、第二节《辽东俘虏》中，全面论证了曹雪芹祖籍在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

2010年4月，在浙江图书馆找到康熙年间《南昌武阳曹氏宗谱》。该书记载：盖自永乐二年，始祖伯亮公从豫章武阳渡协弟溯江北上，一卜居于丰润咸宁里，一卜居于辽东铁岭卫，则武阳者，洵吾始祖所发祥之地也。也就是说，武阳是丰润和辽东曹氏的源头。周汝昌亦曾表示：曹雪芹真正的、确切的老根，就是南昌武阳渡。

在江西，还并存着“进贤说”，胡德平曾发现《豫章曹氏族谱》，也就是进贤曹氏族谱。谱中载入了曹孝庆一支曹族人姓名，而曹孝庆正是曹雪芹的江西祖先。

曹雪芹著《红楼梦》，有史证，有自证。史证即胡适、周汝昌等人考证出来的史料，自证即原著第一回作者自序及署名。文中与书名题旨“金陵十二钗”、自题诗“满纸荒唐言”、创作经过“十载五次”、作者斋号“悼红轩”相连的是唯一的曹雪芹。要确立曹雪芹的著作权，有文本内这一处作者署名作证就足够了。至于曹雪芹前面的那一串名字，则另有深意：首先是障眼法，罗列一堆马甲以防范文字狱风险（事实证明这招相当奏效，既忽悠了清政府，又捉弄了索隐派）；其次是自谦，曹雪芹集中华传统文化之大成，站在五千年古圣先贤的肩膀上创作《红楼梦》，他笔下的贾府一家之史吸收了二十五史之精华，故自谦“披阅增删”，以示不敢贪天之功为己有，不敢贪古圣先贤之功为己有，与《作者自云》“虽我不学，下笔无文”表现的自谦态度一致；再次是入圣，曹雪芹署名附着于女娲补天神话，石头、空空道人都是神话形象，东鲁孔梅溪则调侃山东孔圣人之后（即衍圣公），从而构筑一条由天到人、由神话到现实的传承路径，强化《石头记》受命于天的神圣性。

索隐派砖家对原著第一回的作者自序及署名缺乏认识,采用猜谜、附会的方法,在曹雪芹之外索隐出多达 65 个作者,如洪升、吴梅村、冒辟疆、顾景星、袁枚、曹頌、曹颀及其他闻所未闻的人物都被拉来做《红楼梦》作者,炒作、娱乐、戏说的成分大于求真、求实、求是的成分。胡文彬先生批评道:只是从《红楼梦》中看到一些所谓矛盾,就说作者不是曹雪芹,这是在追求新奇,是时代的浮躁,真正研究者的声音反而没人注意了。

清朝时,《红楼梦》作者一直是谜,历来众说纷纭,说法不一。胡适先生根据袁枚“雪芹撰《红楼梦》一部,备记风月繁华之盛。中有所谓大观园者,即余之随园也”的记载,考证曹頌即贾政的人物原型,并推出曹雪芹即是贾宝玉原型的结论,并由此断定他是《红楼梦》的作者。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曹雪芹的著作权受到戴不凡等红学家的质疑。尤其近年发现的史料证实,1727 年曹雪芹约十二岁的时候,曹頌因亏空和骚扰驿站等罪被革职入狱,1728 年,曹雪芹十三岁时曹家被抄并随家人移居北京,他没有机会和可能像贾宝玉那样过锦衣纨绔、富贵风流的生活。而脂砚斋批语称大观园的故事都是“作者曾经,批者曾经”,“有是人,有是事”,“凤姐点戏,脂砚执笔”,“实写一往事,非编有也”,“作者与余实实经历”,甲戌本《凡例》也强调小说是作者自身的经历。胡适的论断失去了基石,

曹雪芹的著作权由此被众多研究者所否定。

《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明确记载，曹雪芹祖父曹寅的长女嫁皇家为妃以及康熙南巡（脂砚斋称：借省亲实写南巡），小说中贾家“烈火烹油、鲜花着锦，热闹到不堪的田地”的繁华，都是曹家上一辈人的事，曹雪芹尚未出生无法“曾经”。史料证实胡适先生当初的判断错误，曹雪芹作为作者的证据自相矛盾，研究者认为原作者“石头”另有其人，曹雪芹只是“批阅增删者”和“传书人”。

在史料中，袁枚虽称曹雪芹是《红楼梦》作者，但他同时说雪芹是在南京作诗很有名的曹寅的嗣子（曹頔）。而且，称曹雪芹是作者的读者都不认识曹雪芹，曹雪芹的朋友都没说他写过《红楼梦》，好友张宜泉在《伤芹溪居士》等挽诗中两次郑重介绍曹雪芹：“其人素性放达，好饮，又善诗画”，“其人工诗善画”，两次称赞他的诗、画，没说他会写小说。

脂砚斋也赞曹雪芹诗写得好，并等他补小说第二十二回末破失的诗，但从来没赞雪芹小说写得好，而不停地夸作者“石头”、“石兄”、“玉兄”小说写得好。在脂批中，“雪芹”和“作者”是完全不同的两个人，并有批语曰：“石头即作者耳。”脂砚斋主导小说创作，曹雪芹处于被动地位。如第二十四回，眉批醉金刚一段，写醉金刚借钱给贾芸，极慷慨尚义，庚辰本眉批道：“余卅年来得遇金刚之样人不少，不及金刚者亦不少，惜书上不便历历注上芳讳，是余不是

心事也。”批者不忍心在小说中一一注明他所经历过的现实人物的名字。

第十三回回末批：“秦可卿淫丧天香楼，作者用史笔也。老朽因有魂托凤姐贾家后事二件，嫡是安富尊荣坐享人能想得到处，其事虽未漏，其言其意则令人悲切感服，姑赦之，因命芹溪删去。”批者称作者为“兄”，对雪芹却用“命”字，显然曹雪芹不是作者。

了解曹家底细甚至知道曹雪芹长相的清人裕瑞在《枣窗闲笔》中有更详细的记载：贾宝玉的原型并非曹雪芹，而是“其叔辈某人”，“元、迎、探、惜者，皆诸姑辈也”。其他史料证实，曹雪芹确实有两个当王妃的姑姑，萧爽《永宪录续编》载：“寅，字子清……，二女皆为王妃。”裕瑞还写到：“《石头记》，不知为何人之笔。曹雪芹得之，以是书所传叙者，与其家之事迹略同，因借题发挥，将此书删改至五次……愈出愈奇。曾见抄本卷额，本本有其叔脂砚斋批语，引其当年事甚确，易其名曰《红楼梦》”。裕瑞的亲舅舅明琳是曹雪芹关系密切的朋友，按裕瑞的记载，将曹雪芹定位为“批阅十载，增删五次”使《红楼梦》“愈出愈奇”的批阅增删者，则可解决曹雪芹著作权证据中的所有矛盾。

《红楼梦稿》的修改前的原文证明，作者不会北京话的准确发音，如将“宁可”写成“能可”，“转眼”写成“展眼”，“专”写成“端”，“自”写成“是”，“碰”写成“蹦”，“不想一头就蹦在一个醉汉身上”，“都”写成“多”，“你多长这么大了？”等等，

说明原作者很不精通北京话。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175241310300011142>